彰化縣衛生局

112 年度長照 2.0 喘息服務業務第二次聯繫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15 點 4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二樓大禮堂(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主席:邱科長翠容　　紀錄:胡玉萍

出席單位: 18/203(91.2%)　　詳如簽到單

一、　共通性

（一）長照個案機構喘息後銜接入住機構，並無不可。

（二）日照、小規機、機構喘息(含交通接送)，不得與社區交通接送(BD03)重疊。

（三）小規機提供日照、居服及臨時住宿等多元服務。如有臨時住宿服務(夜托)例外放寬非日照服務對象使用。

二、　112 年 1-6 月業務檢討改善

（一）　服務紀錄異常

（二）　照會與服務時間不一致

（三）　未到班及服務費用申領

（四）　申報服務時間重疊

（五）　照護品質及人身安全

（六）　緊急聯絡機制，特別是假日(非上班時間)

三、　服務品質輔導查核機制

四、　新措施

（一）自評表(今年 8 月底前繳交)

（二）異常樣態追蹤 3 個月

（三）案家實地查核:紀錄及收據(7/1 起服務紀錄放在案家與居服同步)

（四）依法行政

五、　服務品質異常態樣

（一）　未依照顧計畫提供服務、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

（二）　浮報、虛報服務費用。

（三）　案家申訴陳情可歸責單位者，申訴或陳情案件未妥適處理或無處理紀錄。

（四）　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五）　機構、工作人員與案家(含個案)串謀核銷服務費經查屬實者。

（六）　向案家(含個案)宣達不實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惡意攻擊其他機構、或違法開發服務個案等情事，經查屬實者。

（七）　單位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八）　服務人員有冒名頂替或實際服務之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人員名單不符者。

（九）　照服員無故未到班。

（十）　照服員任意調整案家服務時間。

（十一）未依規定期限內配合完成相關喘息服務業務，包含每月 10 前應完成申報喘息核銷。

（十二） 違反相關法令(例如勞基法、性平法、長服法等)。

（十三）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之查核。

（十四）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單位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之內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十五） 現場查核案家無法出示收據或服務紀錄。

（十六） 多筆紀錄不全、未完整簽章、代簽、塗改未經家屬確認及同意。

（十七） 單位未落實查班，私下換班致派班、出勤人員不一致。

（十八） 未落實異常事件通報。

（十九） 未依單位內檔案管理辦法建立案冊。

（二十） 服務前未與案家再次確認服務時間、人員、服務內容及單位緊急聯絡電話，致服務出現非預期之狀況。

六、 注意事項

（一） 喘息使用請事前照會，不可事後補照會，若要事後請提出具體原因。

（二） 看清楚系統照會時間，務必與案家再次確認，配合案家之需求，如有更動，請修改照會而非事後修改服務紀錄。

（三） 服務紀錄使用鉛筆或擦擦筆，恐有塗改之虞，經發現將不定期抽查紀錄。

（四） 除不可抗拒因素(死亡、就醫)外，申報服務時間不足，請提出合理原因。

（五） 喘息紀錄必須要有喘息字眼，不可跟平時的紀錄一樣都沒有特別標示。

（六） 簽名部份請簽全名。

（七） 紀錄案家確認簽章方可申報。

（八） 入住時請確認若為喘息服務請勿登錄為機構住民並留意契約起訖時間。

（九） 使用喘息需要有服務紀錄，並註明為喘息服務，若為機構喘息後轉變身分為機構住民，請需註明並上系統登記住民身分。

（十） 入住天數算進不算出，滿 24 小時方可申報 1 日，除不可抗拒因素(死亡、就醫)外，申報服務時間不足，請提出合理原因。

七、 客問答

（一） Q:外勞回國請假時間過長，是否可將喘息及短照一併用完?

A:聘僱外籍看護工期間,外看請假返回母國,請假期間喘息及短照皆可使用， 惟外看因故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地，如有解聘之事實，將一併追回「解聘後」使用短照之服務費用。

（二） Q:短照 AA 碼加給何時會給?

A:6/27 已詢問衛福部喘息服務承辦，目前尚無明確撥核時間，本府如有相關訊息將會盡快通知各特約單位。

（三） Q:機構喘息如使用短期、天數少，體檢項目是否比照機構住民入住之標準?

A: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022/11/18 修訂版之相關規定:若為申請機構喘息服務之短期入住者,應提供入住日前日前 6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若為申請長期入住者(機構住民):

(1) 應提出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2) 若為收住罹患精神障礙住民之機構新進住民於入住時須提供入住前14天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尚無檢查報告前，應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採檢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能進住一般住房；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

(四) Q:居家喘息服務時間是否有規範?

A:居家喘息服務時間應於日間提供服務，每日使用不得超過 10 小時，如有主照者提出過早過晚，甚至夜間服務之需求，應先確認主要照顧者需求時段之必要性，是否有其他家人可替代協助，另考量居服員的安全及符合工時規定，方可確認是否提供服務。如案家經常性過早或過晚使用喘息服務，建議善用小規機(夜間喘息)或機構喘息。

(五) Q:日照機構假日喘息服務報備衛生局是否以電子郵件縮短時效?

A:應以公文核章發文備查。

(六) 居家喘息陪同外出之規範?

A:依據 111 年 5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819 號為使居家喘息服務之提供能達預期效益，照服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之服務內容，應以被照顧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提供其短期且臨時性之照顧服務。是以，喘息服務單位所派照服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服務，除應以被照顧者安全、舒適為中心，(二)陪同運動：可事先徵得家庭照顧者同意，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的地點，如自家庭院、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等場所散步、運動。